

2021 年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结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的通知》（中安办〔2021〕116号）、《关于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建质函〔2021〕22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雷雨大风极端天气高空作业管理的通知》（粤防办〔2021〕31号）等文件要求，现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开展施工安全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施工安全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有效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方案编制、现场管理等重点环节，切实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有效预防建设工程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巩固打赢蓝天保卫战成

果。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整治重点

1、危大工程管理检查重点

（1）基坑支护。重点是基坑支护设计是否依据勘察设计资料，有重大变更时是否重新设计；基坑第三方观测是否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规范的观测方案，发现基坑异常时是否及时通报；基坑工程施工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属于深基坑范围内的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土方（隧道）开挖。重点是开挖和降水方案是否与支护方案要求一致；是否存在超挖等现象；是否开展第三方监测；涉水地下工程地质条件是否清晰，施工现场是否严格落实自查自纠措施；涉水地下工程是否配备专人密切关注天气、水文变化情况，是否提前做好安全防范。

（3）脚手架。重点是脚手架基础的地基垫层、架体与结构物的连接、转角及门洞部位的加强、悬挑部位的处理、水平及外立面防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架体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4) 模板支撑体系。重点是支撑材料(杆件、扣配件)质量是否合格,间距及步距是否过大;纵横向水平杆和剪刀撑是否规范搭设,底部基础是否可靠,悬挑部位是否专门处理。

(5) 起重机械安装及拆卸。重点是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含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是否按规定执行;安装人员、司机和信号司索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是否与安拆单位按规定落实技术交底;安装拆卸过程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及作业规程实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

2、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进行编制审查;安全教育是否交底;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得到保障;是否有足够的安全巡查、专人监护及安全防护。

3、有限空间作业检查重点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21〕93号)要求,重点检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落实外包工程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情况、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落实情况、有限空间应急知识安全宣传教育情况。重点针对“七个有没有”开展检查:一是有没有全面辨识有限空

间风险，并建档立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二是有没有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特别是强化作业前、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三是有没有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四是有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五是有没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六是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七是有没有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4、严防极端天气检查重点

当前，我市高温、暴雨、台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增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为切实加强汛期房屋市政工程防汛防风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因自然灾害诱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求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项目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迅速开展汛期建筑施工防汛防风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在建工程的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地下暗挖、大型建筑施工起重机械、高层外墙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及临时工棚、简易宿舍、铁皮屋、围墙(围挡)等临时设施的抗雷雨大风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采取措施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5、文明施工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六个 100%”（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蔽，

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净，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防尘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编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站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建筑施工安全及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认识，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将责任分解到人，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自查，突出重点。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本辖区建筑行业特点严格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地区 and 企业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对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架系统及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督抽查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实现安全发展，请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排查整治情况 8 月 30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科汇总。

（三）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整改、消除隐患，对排查出的危大工程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分轻重缓急、分类分批闭环整治：对一般安全隐

患要立查立改，对较大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对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要责令停工整顿，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复工，确保所有危大工程隐患安全受控、限时整改到位。

（四）加强引导，总结推广。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采用座谈交流、媒体宣传、发放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对建筑施工安全及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总结好的做法，及时推广，切实巩固建设施工安全及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成果。